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649号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仁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2017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19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6,037,735.85元后,实收人民币155,152,264.15元,于2017年12月25日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382,213.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770,050.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770,050.9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减: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317,281.27
(1) 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5,448,051.27
(2) 汽车用O型圈生产项目	89,23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2,061.12
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712,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138,456,830.76

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8,456,830.76 元，其中 80,000,000.00 元为未到期理财产品，713,381.89 元为理财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坛支行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743,448.87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对其管理、使用和变更进行监督和责任追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金坛支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505371001454	活期存款	17,619,912.90
南京银行常州金坛支行	1007280000000132	活期存款	15,852,598.15
中国建设银行金坛华城支行	32050162644200000266	活期存款	24,270,937.82
合计			57,743,448.8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17,281.27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0,000,000.00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国联诚鑫40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2018.05.30	2019.01.14	5.10%	3,000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国联诚鑫45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2018.06.26	2019.04.24	5.10%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坛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5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11.26	2019.02.25	4.20%	3,000
合计					8,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已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编制单位: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3,770,05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7,28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7,28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72,940,270.82	72,940,270.82	72,940,270.82	5,448,051.27	5,448,051.27	-67,492,219.55	7.47%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		25,874,353.08	25,874,353.08	25,874,353.08	89,230.00	89,230.00	-25,785,123.08	0.34%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955,427.01	44,955,427.01	44,955,427.01	780,000.00	780,000.00	-44,175,427.01	1.74%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合计		143,770,050.91	143,770,050.91	143,770,050.91	6,317,281.27	6,317,281.27	-137,452,769.6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是因为 2018 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受宏观经济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持续承压，目前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大部分客户订单需求，为避免产能过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将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期，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建设进度 12 个月延长至 24 个月（即 2019 年 12 月底），“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由原计划建设进度 24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即 2020 年 12 月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80,000,000.00 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9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1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勇 (31000006196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1月30日

月 日



姓名 赵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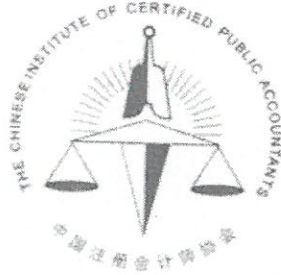
320926751114389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胡国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727197610031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国仁 (310006062426)
 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60624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Institute of CPAs of Shanghai

发证日期: 2012 07 26
 Date of issuance